

2026-2027学年校方责任保险

合 作 协 议

咸阳师范学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投保人）：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心支公司

根据《民法典》、《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以及中、省关于校方责任保险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方责任保险的实施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目的

通过订立本协议，甲、乙在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工作上形成职责分明、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共同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管理学校各类风险，尽可能规避和减少因风险发生所带来的损失，维护甲方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合作内容如下：

（一）投保范围

甲方正式登记在册的在校学生。

（二）保险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三）保险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 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 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人身损害事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 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 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 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 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 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 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 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 在校学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园）外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 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

赔偿。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研学旅行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在校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详见附件。

（四） 保费标准和赔偿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5.9 元/人。

相应的赔偿限额如下：

项目 险种	每生每年 赔偿限额 (万元)	每校每次事 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 (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70	800	2500
附加研学旅行保险	70	800	2500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70	800	2500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0	300	800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享受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障内容，以及乙方关于此险种的各项服务承诺；

2. 甲方因保险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责任范围内，有权得到乙方的合理赔偿；

3. 甲方应积极履行投保义务，并于约定的起保日期之前办理完成各项投保手续；

4. 甲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要在得知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及时向乙方报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报案的，应在相关情形消除后合理期限内补报。在向当事人赔付前，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并按相关规定准备材料；

5. 甲方应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努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保费，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范围内提供专业、高效的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工作；

2. 乙方有权依法获取甲方的投保、索赔信息和保险相关资料，并审核其真实性，乙方获取前述信息资料仅限用于本次保险

的承保、理赔工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及学生个人信息的应做脱敏处理，基于前述信息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设立固定报案电话：95500，实行全天候的现场勘查制度，并为甲方提供合理、及时、人性化的理赔服务，在甲方提供完整索赔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应赔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甲方专用收款账户或甲方授权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支付赔款，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不断优化并简化其投保、理赔程序，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5. 乙方应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对所涉保险条款、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额度、犹豫期等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给予甲方重要提示及详细说明。

三、保费支付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保费每人每年 5.9 元。学校总保费=在校学生数×5.9 元/人（具体学生数以学校提供花名册为准）。

甲方将全额保费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划转至乙方保费专用账户，账户具体信息以发票为准。

四、特别约定

（一）甲方保费未上缴之前，但在双方事先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的学生伤害事故，受本协议的约束。如相关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乙方应立案，并在相关投保手续完成后按照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二）如乙方在将来的保险格式条款中对“合作项目”的“保险责任”部分进行限制解释或有其他缩小保险范围的规定，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保险费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二）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

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六、一般条款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除非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四方。本协议任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协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协议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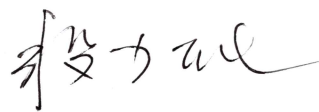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投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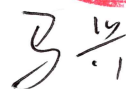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7 月 7 日

附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合法设立的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活动期间，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七）自然灾害；
- （八）被保险人教职员工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 （九）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及其他故意伤害在校学生的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非在校学生的人身损害；**
- （七）在校学生的任何财产损失；**
- （九）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 （十）被保险人组织其在校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园）外活动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十一）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若乙方未在约定或法定期限内完成核定或支付赔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

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可结合学校实际教学管理情况酌情采纳，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单方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经保险人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但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受伤学生生命或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的合理必要措施及支付的合理费用除外。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三)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园）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校（园）外活动期间。

在校学生：是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被保险人教职员工：是指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聘用并向其支付工资的自然人。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损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境外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园）外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研学旅行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在校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